我國公司治理重要記事

111 年 10 月~ 12 月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111/10/24	為使推薦證券商落實輔導功能協助企業永續發展，爰增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明定推薦證券商應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即屬特別記載事項之「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所定事項)，以發揮證券商輔導公司推動永續轉型之功能。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111/10/24	證交所為發揮承銷商中介功能協助企業永續發展，爰增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 1 項，明定承銷商應評估申請股票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及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是否依本公司「初次 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即屬特別記載事項之「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所定事項)，以發揮證券商輔導發行公司推動永續轉型之功能。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111/10/25	證交所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增訂要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111/11/25	證交所表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設置特別委員會（設有審計委員會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就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合理性進行審議。而考量對利害衝突的管控，應於第一時	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間儘可能消除利衝陰影，宜使審議該次併購之審計委員會成員真正具獨立性，故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有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等重要資訊有預先瞭解之必要性，俾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770 號所揭櫫應 「及時」且「充分」揭露與併購有關資訊之意旨，故規範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初次審議併購交易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為說明，並載明於召集事由，俾使審議決議更具公信力且符合資訊即時性之要求，爰修正「○○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參考範例第十一條。	
111/11/25	金管會為強化有關氣候變遷等相關議題之資訊揭露，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要求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並配合增訂相關附表又考量推動氣候相關資訊揭露，須蒐集相關資訊及建構溫室氣體盤查能力，爰給予上市上櫃公司一年緩衝期，明定前揭附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亦作相同調整規範。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111/11/30	期貨公會為配合金管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訂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業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進修地圖」，以強化證券期貨業健全永續發展經營。 證券商公會、投信顧公會亦訂定相同要點。	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111/12/15	金管會為貫徹公開發行公司之資訊充分揭露及即時公開之原則，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修正時，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又現行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專案審查係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辦理，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	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總綱」規定，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係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應適用確信準則，且確信準則對報告之意見類型、格式及內容已有規範，應回歸確信準則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	
111/12/21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俾供確信機構及人員遵循辦理，以符合國際潮流。此外，因應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下稱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屬食品工業、最近年度餐飲營收達 50%、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金融業）之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之永續指標，需取得會計師意見書， 該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出具意見須符合本要點規定；另依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辦理上市上櫃公司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確信者，其確信機構、會計師及主導查驗員就溫室氣體資訊出具意見書，亦須符合本要點規定如下： 一、 本要點法源依據。(第一點） 二、辦理永續指標確信之會計師及所屬會計師事務所之資格條件。(第二點） 三、 辦理溫室氣體確信之機構、主導查驗員及會計師之資格條件。(第三點） 四、 辦理永續指標及溫室氣體確信之會計師每年應持續進修時數。(第四點） 五、 確信機構及人員申請認可程序。(第五點） 六、 取得認可之確信機構，人員異動之申請及申報程序。(第六點） 七、 依本要點規定出具意見書應符合之確信標準。(第七點）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八、 會計師及主導查驗員就溫室氣體出具意見書之類型。(第八點) 九、 確信機構工作底稿之品質抽查。(第九點) 十、 罰則。(第十點) 十一、本要點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第十一點)	
111/12/22	金管會為健全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增訂董事會督導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落實經理人之問責及建立相關制度之職責，強化負責人兼任之控管，及為健全金融市場發展，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商間競業禁止規範主體擴充至董事、監察人本人及其關係人，爰增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另考量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人員有規劃其未成年子女投資理財需求，增訂排除適用不得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但書規定。 本次計修正二條、新增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 為加強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管理及落實公司治理，增訂董事會負有選任及監督經理人職責之規定，且董事會應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之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二、 增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自然人或法人董(監)事本人或其關係人如同時擔任其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商之董 (監)事，推定為有利益衝突。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適用上開規定。另明定違反前揭利益衝突情事，得給予當事人一定期限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 應予解任。(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三、考量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人員有規劃其未成年子女投資理財需求，增訂該等人員如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則不適用不得代理他	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亦有相同規範。	
111/12/23	證交所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徵詢外界意見之結果，將獨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現任獨立董事)資格之法令遵循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另為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將辦理董事異動(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主管接獲董事辭任或受有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改派情事之通知時，應依規定辦理之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爰分別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第六款及第七款。 另為規範上市上櫃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爰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要求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相關交易之管理程序，且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又為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修正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五項，透過推動審計品質指標(AQIs)，鼓勵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 AQI 資訊。	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
111/12/23	證交所為強化公司治理，增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四條第二項，若有上市公司之董事辭任或因公司法第 27 條改派等情事，該董事、法人股東應即通知公司及公司治理主管。 另考量董事之素養係公司營運及治理推動的關鍵，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董事應於每屆就任當年度強制進修達 3 小時，惟考量上市公司及董事配合所需之緩衝期，若上市公司之現任董事任期於 112 年未屆滿者，其得自下次任期起適用，爰增訂	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同條第三項。另本項規範範圍，除每屆全面改選之董事外，亦包括該屆董事增補選之董事、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或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董事，該代表人均應於就任之當年度進修達三小時。 又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徵詢外界意見之結果，將獨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現任獨立董事)資格之法令遵循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另為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將辦理董事異動(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主管接獲董事辭任或受有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改派情事之通知時，應依規定辦理之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爰分別增訂第二十一條第六款及第七款。 櫃買中心亦作相同修正規範。	
111/12/23	金管會為使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能有一致性資訊揭露格式，強化此類基金公開說明書在環境、社會與治理投資方針揭露事項之完整性，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條文第六條及第十三條之一，強化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投信基金之資訊揭露，爰增訂公開說明書封面應記載事項，並要求揭露定 期評估資訊公告網址，俾利投資人快速查詢。 又明訂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本基金之主要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用環境、 社會及治理標準或原則與投資重點關 連性。基金應設定一個或多個永續投 資目標，並具體說明衡量實現永續投資目標實現程度之評量指標。 二、投資策略與方法：經理公司為達成永續投資目標所採用投資策略類型，將 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流程 之具體作	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法，對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因素之考慮過程，以及衡量該等因素之評估衡量方法。 三 、投資比例配置：本基金持有符合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投資重點之標的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最低投資比重，並說明如何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四 、參考績效指標：若本基金有設定 環境、社會及治理績效指標，應說明該 指標之特性，以及該指標是否與本基 金之相關環境、社會及治理投資重點 保持一致。 五、排除政策：本基金之投資是否有排除政策及排除的類型。 六、風險警語：本基金之環境、社會及治 理投資重點之相關風險描述。 七、盡職治理參與：本基金所適用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以及經理公司盡職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 八、定期揭露：經理公司募集發行本基金後，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每年在 公司網站上向投資人揭露下列定期評 估資訊，並揭露查詢基金定期評估資 訊之網址，以及經理公司揭露盡職治 理報告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一)本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定環境、社會及治理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 際投資比重。 (二)如有設定績效參考指標，應比較本基金採用環境、社會及治理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對成分證券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 (三)本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而採取盡職治理行動。	